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黔财金〔2020〕58号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 《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方案》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相关金融机构、各融资担保机构：

《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 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加快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融资担保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组织垂直管理力度，推动管党建、管干部与管资本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 坚持政府主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坚持业务统一。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业务模式和业务管理，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专业水平和运营能力，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4. 坚持市场化经营。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化手段、专业化管理，形成“政府支持、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统筹兼顾、多级联动”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推动“银担”合作模式创新、担保业务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积极支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力争2023年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在保余额突破1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组织体系

1. 做大做强两个龙头。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省融资担保公司)和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省农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设立党委和党支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并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注册资本金增资备案登记。省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股权出让引入省内外有关担保资源、国有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社会机构投资者参股,2023年底资本金增资到100亿元。

2. 发挥两个龙头带动作用。省融资担保公司根据省政府授权对全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具体实施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组织体系改革,向上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下联系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担保资源纵向互补、横向联动的风险分担机制。省农担公司对上承接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资源,对下指导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农业担保部,建立省、市、县三级风险共担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

3. 整合市县融资担保资源。2021年6月底前,各市(州)完成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每个市(州)保留1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设立农业担保部。依法按程序注销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法人资格,完成清算核资后将净资产作价划转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二级授权管理,在各县(市、区、特区)设立分公司并设立农业担保部。省融资担保公司原入股的58家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转入整合后的市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省融资担保公司的参股资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县级分公司按担保项目金额、类型等分级授权经营，对区域内的担保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县级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可独立开展业务审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县级分公司农业担保业务与非农业担保业务实行分账核算、分账管理，省农担公司负责对市、县两级农业担保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并根据各地农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费分配和风险分担。

4. 建立健全党组织。省、市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按有关规定报批设立党委，县级分公司按程序报批设立党支部，党建工作按照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条例和规定开展。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章程，规范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规则，把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根据授权，省融资担保公司党委对全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党委履行直接管理职能，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具有干部任免权。

（二）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体系

1. 强化业务职责划分。省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担保落地；依法依规为国有及民营企业融资、公司债和企业债发行等

提供增信支持，重点为市、县两级平台公司转型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重大风险；承担省民生工程和项目建设融资担保任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支持。省农担公司负责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500 亩以上坝区产业项目、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农业产业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对符合条件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融资，由省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

2. 统一全省担保业务标准。省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农担公司对省级层面政策性业务、省市联保业务、再担保业务进行指导，实行全省担保业务“八个统一”，即统一政银担合作协议，统一银担及担担合作协议，统一《担保申请书》模板，统一客户申请材料清单和审核标准，统一尽职调查报告模板，统一信用评分标准，统一担保函，统一业务信息系统。

3. 创新合作模式。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公司分别代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与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采取“总对总”方式进行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两个体系内成员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原则上不再另行谈判和签订合作协议。两个体系要尽快通过“总对总”方式与省内所有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完成合作签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总对总授信”，县级分公司对接当地有关

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省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合理分险、合作共赢”原则，创新“银担”风险分担合作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授信额度，并免收融资担保项目保证金。针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较大、超过单家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范围的业务，采取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担保或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等方式开展业务。

4.发展再担保业务。2020年12月底前，省财政厅出台“442”风险分担方案，省农担公司牵头开展涉农项目再担保业务，省融资担保公司牵头开展非农项目再担保业务。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公司要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再担保政策红利，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5.创新反担保模式。针对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项目、“9+3”贫困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坝区产业以及农业产业结构重大调整项目、受疫情影响的农业产业项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采取省、市两级联合担保，弱化、取消物化反担保措施。涉农项目由省农担公司牵头，联合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非农项目及省重大项目，由省融资担保公司牵头，省农担公司配合，联合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借款人还本付息情况酌情降低担保费率，切实缓解脱贫攻坚项目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制度体系

1.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省、市级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地结合财力状况不断加大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2. 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健全完善贵州省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措施，对“442”业务风险代偿补偿机制进行完善，允许金融机构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省级财政将30%的风险补偿金及时纳入预算安排。严格控制代偿率，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代偿率的要求，对“442”业务代偿率超过5%的，省级风险补偿不再承担30%的代偿责任。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建立保费补贴及业务奖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财力，建立政策性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及业务奖补机制。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

年。

4. 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省财政厅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出台《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办法》，重点围绕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考核，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盈利性要求。对按规定规范开展取消反担保措施的业务，发生的损失不纳入绩效考核。

5. 建立政策性担保呆账核销机制。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代偿追偿仍不能追回形成的呆账、坏账，允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进行核销。

6. 建立尽职免责制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根据《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黔金监发〔2020〕13号），对勤勉履职、规范开展业务的机构及经办人员免除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行政处分等责任。

（四）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体系

1. 严格监管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由兼职人员担任高管职务，条件具备的可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禁止跨区域经营，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以及重点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2. 加强非现场监管。启动贵州省小贷担保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要求接入系统，实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持续监测分析。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监管统计报送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定期与金融机构共享业务进展情况及统计数据，推动“银担”合作机制良好运转。

3. 完善风险预警制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风险评估，重点对准备金计提、自有资金运用、大额担保代偿等情形进行风险提示，并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予以处置。

4. 加强行业自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担保行业协会会长改选，健全完善省担保行业协会组织架构、人员设置及工作机制，明确专职秘书长、专职办公室主任和专职财务人员。制定全省融资担保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方案，开展高管人员和业务人员业务轮训，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 压实监管职责。在2020年12月底前，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按月报送监管数据、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完成2018年度年检不合格融资担保机构清退工作，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抽借、挪用资本金行为整改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服从大局，坚决落实改革工作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扎实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各市（州）政府要按时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工作。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公司要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做好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二）强化跟踪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改革任务进行全面跟踪问效。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强化追责问责。要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无缝对接、协同攻关机制，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改革期间要顾全大局、服从大局，积极投身改革，加强管理，严格制度，决不允许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干、突击花钱、突击担保和私分集体财产，违者从严查处。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20份